##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本着公正、客观的原则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中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中提名李久军先生、曲柏龙先生、张立新先生、孙福军先生、金海滨先生、刘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提名冯向辉女士、窦玉前女士、王永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,在查阅有关规定,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对候选人情况的介绍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提出的,该议案中所涉及的各名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。从各名候选人的履历看,均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,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我们同意提名李久军先生、曲柏龙先生、张立新先生、孙福军先

生、金海滨先生、刘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提名冯向辉女士、窦玉前女士、王永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独立董事:

冯向辉

窦玉前

杨忠海